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385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穰嫻

被告 葉依玲即富婆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4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萬元)	1	利息	1萬元	113年10月27日	115年2月5日	(1+102/365)	5%	639.73元
小計								639.73元
合計								1萬640元